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未参与硅宝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4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6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7

释义

硅宝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森塑胶/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武汉汇森	指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1、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硅酮密封胶系列产品，是成都优秀高新技术企业，是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的硅酮结构胶生产企业，也是国家火炬计划承担企业。

因此，上市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

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泡沫塑料、阻尼材料、车门防水密封膜（板）、橡胶制品、注塑（吸塑、吹塑）制品、胶带制品、吸音（隔音、隔热）衬垫、塑胶异型材等汽车零配件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因此，华森塑胶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硅宝科技不属于《国

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行业；标的公司华森塑胶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汽车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硅酮密封胶系列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橡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将在硅酮结构胶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汽车零配件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得以丰富，有利于降低因上市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单一引致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的上下游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按照华森塑胶 100%的股权预估值和发行价格 10.62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华森塑胶股东合计发行股份为 30,131,826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王跃林	63,043,600	19.31%		63,043,600	17.68%
郭弟民	47,002,612	14.40%		47,002,612	13.18%
王有治	30,306,000	9.28%		30,306,000	8.50%
杨丽玫	30,096,000	9.22%		30,096,000	8.44%
武汉汇森			13,401,431	13,401,431	3.76%
胡余友			6,242,712	6,242,712	1.75%

唐小林			10,487,683	10,487,683	2.94%
其他	155,951,788	47.79%		155,951,788	42.12%
总股本	326,400,000	100%	30,131,826	356,531,826	100.00%

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股份，成为公司前五大股东，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比例仍然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向华森塑胶股东合计发行股份为 30,131,826 股。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进行审核。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明

夏莲文

李绍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